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5日至26日，曼谷

议程项目7

通过报告

报告草稿

目 录

	页 次
一. 议事情况	2
二. 结论和建议	2
三. 其他事项	3
四. 通过报告	3
五. 表示赞赏	3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4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4
B. 出席情况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D. 议程	4
附件	
文件清单	5

一. 议事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议程项目 4(E/ESCAP/DP/WG(1)/1) 和议程项目 5(E/ESCAP/DP/WG(1)/2) 下的文件, 作为审议工作的基础。¹

2. 工作组收到各代表团对各自国家正在进行及计划开展的涉及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发展和运营举措及政策的最新情况介绍。

3. 工作组获悉, 17 个成员国已签署了《政府间陆港协定》, 其中有 4 个成员国已成为缔约国。此外:

(a)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通知工作组, 最近完成了成为缔约国的适当程序并且不久将向纽约总部秘书长交存核准通知书;

(b) 中国代表团通知工作组, 所需内部批准程序即将完成, 预计中国将于 2016 年年初成为缔约国;

(c) 印度代表团通知工作组, 最近完成了成为缔约国的适当程序, 而且印度总统业已签署必要文书。不久将交存纽约总部秘书长;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及土耳其代表团通知工作组, 它们预计将于 2016 年成为缔约国;

(e) 其他代表团通知工作组, 其各自政府正处于成为缔约国的程序的不同阶段。

4. 工作组指出, 可在交通运输司网页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 查阅参加审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演示/发言文本的各代表团的演示/发言副本。

二. 结论和建议

5. 工作组鼓励成员国加快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内部程序。对此, 秘书处告知工作组, 它随时准备协助成员国完成所需的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范本, 并传送给纽约总部法律事务厅。

6.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以及土耳其代表团的代表, 向工作组通报了各自国家正在实施以及考虑实施的关于陆港的进一步发展或落实运营的各个项目。就此, 它们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在此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具体挑战。

7.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 在国际贸易增长的背景下, 全区域各地设立陆港的势头正方兴未艾, 并进一步确认陆港在以下方面的作用: (a) 改善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b) 提高全区域货物流动的效率, (c) 改善成员国内的国际物流服务, (d) 使各种不同的运输模式连为一体, (e) 为扩大利用铁路运输创造

¹ 见附件文件清单。

条件，(f)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工作组指出，最重要的是，国际多式联运走廊沿线设立高效率的陆港可大大有助于改善内陆国家的国际市场通道。

8. 工作组确认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在支持陆港发展方面的作用。
9. 工作组认识到建设陆港并将其投入运营会面临一系列的挑战。特别是，需要大量投资以采购现代装卸设备和开发高效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利运输运营商、物流服务供应商、海关当局、企业实体以及其他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
10. 工作组确认，陆港的建设和运营很适合由公私营伙伴关系来进行。在这方面，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本区域设立的若干这类伙伴关系的情况介绍。
11. 工作组指出，除了要提供充足的设施之外，陆港的高效率运作要求采取特定的便利化措施，例如“单一窗口”模式。
12. 工作组注意到，全球化的贸易需要在国际多式联运走廊沿线设置高效率的陆港，并确认必需：(a)协调统一陆港的设计标准和运营准则，(b)促进对与陆港运营相关的业务惯例的理解，例如建立合资企业，(c)开发合适合格的人力资源。
13. 工作组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协助成员国发展陆港的能力，因此呼吁秘书处发挥协调作用，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技术和财务资源，举办相关的培训课程，并分享最佳实践。在此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最近开展的一项题为“规划、发展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研究。这项研究对本区域若干成员国在发展和运营陆港方面采取的政策和做法进行了审评(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pre-ods/Planning%20development%20and%20operation%20of%20dry%20ports-Nov%202015.pdf)。
14. 亚洲运输发展学会的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国际货物运输量的迅速增长以及新一代巨型集装箱船（即运载能力超过 18,000 个二十英尺标准箱的集装箱船）的出现开始给现有国际走廊和内陆设施的承载能力带来的影响。他强调陆港在国际供应链中的重要性，以及在陆港的发展过程中公私营伙伴关系可以带来的好处。

三. 其他事项

15. 会上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四.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 表示赞赏

17. 工作组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慷慨财政援助表示赞赏。工作组还对秘书处举办本次会议并提供如此高效的服务表示感谢。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8. 陆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交通运输司司长向会议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19.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20. 亚洲运输发展学会和韩国交通研究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Laxman Bahadur Basnet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Bouaphet Sayasane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eyampathy Lokawisthara Patabendige 先生(斯里兰卡)

Abdusamat Mumin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报告员： Sodnomdorj Unurbayar 女士(蒙古)

D. 议程

22.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5. 与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有关的政策和问题。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DP/WG(1)/1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4
E/ESCAP/DP/WG(1)/2	与陆港有关的政策和问题	5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DP/WG(1)/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DP/WG(1)/L.2	报告草稿	7